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673

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0 日檢具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 / 通報表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其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6 類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其等 2 人自 101 年 1 月起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第 0 類之生活補助

費及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3,574 元（ $14,794 + 1,058 = 15,852$  元） $+ 8,200 = 33,574$ ），其等 2 人平均每人每月

補助為 1 萬 6,787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 萬 4,794 元，乃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為由，乃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101 年 6 月 22 日府訴字第 10109087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其

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係主張其有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6 類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急難事由申請救助，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申請時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逕按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罹患重傷病之急難事由進行審查，漏未依該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進行審核，亦未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召集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乃以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中社

字第 101321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另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8 月 22 日

府訴字第 10109122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召集訪視小組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進行個案實地訪視，經訪視小組審

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每月領有社會救助 3 萬 3,574 元，且其主張因意外傷害牙冠破裂，需要根管治療、樁柱及固定假牙製作等治療之事由，並非第 6 類之其他變故，遂認定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規定急難事由第 6 類其他變故認定基準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之要件不符，並填具臺北市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67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完成訪查、核定及撥款者，得自為核定機關。但第五點第二項情事之個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核定機關。」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救助內容規定如下：（一）依個案需要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二）其他福利服務轉介。」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程序如下：（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1. 村（里）辦公處。2. 鄉（鎮、市、區）公所。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實地訪查：1. 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2.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1) 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2)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3) 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4) 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3. 前項第三子目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需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三) 個案核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認定表（格式如附表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四) 轉介：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五) 其他應遵行事項：1. 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2. 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第 6 點規定：「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如下：(一) 核定機關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二) 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三)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內政部再核予救助。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附表二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節略）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	非負擔家		
				要生計者	庭主要生		
					計者		
三	1. 必須 1 個	1. 家庭已無足資	1 萬元至 3 萬	1 萬元至 3	1. 急難		
、	以上之治	維持基本生計	元。	萬元。	救助		
罹	療或療養	或支付醫療費			事由		

患	，且無法	用之存款或收		以最
重	工作。	入。		近 3
傷	2. 取得重大	2. 家庭經濟狀況		個內
病	傷病卡證	明顯無法維持		發生
	明等且無	基本生計。		者，
	法工作。			並同
				一事
				由以
				申請
				1 次
				限…
				…。
<hr/>				
六	1. 其他變故	1. 家庭已無足資	1 萬元至 3 萬	1 萬元至 3
、	且無法獲	維持基本生計	元。	萬元。
其	得任何補	之存款或收入		
他	助、救助	。		
變	或保險給	2. 家庭經濟狀況		
故	付等。	明顯無法維持		
		基本生計。		

#### 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Q&A (節略)

問五十：	有關不具工作能力人口因生病長期住院花費巨額醫療費用 ，可否適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附表 2 之第 6 類急難 事由案 (98 年 8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4491 號函)
答：	1. 「第六類急難事由認定基準『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 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以第 1 至第 5 類未列舉 事項，如：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財務或賴以維生生財 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遭扶養義務人遺棄，以及其他 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惟仍須實地訪視符合急難事由及 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並非具有急難事由即可認定核發」

」，本部 Q&A 已答復（詳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第 36 頁認定基準、問 17 答）。個案具有第 1 至第 5 類已列舉之事由，但經認定不符認定基準規定者，即不適用第 6 類第 1 項急難事由……。

.....

3. 本案病患治療或療養期間，由其具工作能力之親屬照顧，得適用第 4 類第 2 項，以協助其家庭生活急困。惟病患年齡已 77 歲，為不具工作能力人口，非屬於該要點所稱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其住院就醫事由不符合第 3 類第 1 及第 2 項認定基準「且無法工作」之規定；其治療或療養為 3 類已列舉之事由，但經認定不符認定基準規定，即不適用第 6 類第 1 項急難事由；其醫療費用於申請民間資源尚未獲得協助期間，並非上述已申請福利項目之生活扶助，不適用該類第 2 項急難事由。

4. 至其醫療費用無力負擔問題，除已由貴府及本部核予急難救助金協助外，請依社會救助法醫療補助有關規定協助申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訪視小組於 101 年 8 月 8 日進行個案實地訪視，違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規定，其作成之臺北市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是否具有法律效果？時效是否適當？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檢具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通報表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其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6 類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召集訪視小組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進行個案實地訪視，經訪視小組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每月領有社會救助 3 萬 3,574 元，且其主張因意外傷害牙冠破裂，需要根管治療、樁柱及固定假牙製作等治療之事由，並非第 6 類之其他變故，遂認定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規定急難事由第 6 類其他變故認定基準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之要件不符，有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 / 通報表、○○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臺北市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乙節。經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對象，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

、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至於個案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則由核定機關受理後，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認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集訪視小組，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進行個案實

地訪視，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之處。復查首揭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Q&A 」係該部為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闡明該作業要點暨前揭認定基準表之意旨所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依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Q&A 之問題 50 解釋，第 6 類急難事由認定基準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之要件，以第 1 至第 5 類未列舉事項，如：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財務或賴以維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遭扶養義務人遺棄，以及其他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惟仍須實地訪視符合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並非具有急難事由即可認定核發。個案倘具有第 1 類至第 5 類已列舉之事由，但經認定不符認定基準規定者，即不適用第 6 類其他變故之急難事由。查本件訴願人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因意外傷害牙冠破裂，需要根管治療、樁柱及固定假牙製作等治療之事由，申請急難救助，係屬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罹患重傷病之事由，惟訴願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不具工作能力，與第 3 類罹患重傷病認定基準 1. 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為不具工作能力人口，其主張之急難事由係屬第 3 類已列舉之事由，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不符該類認定基準規定，依上開說明，即不適用第 6 類之其他變故之急難事由。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況訴願人為本件申請時，原處分機關業已協助其領取臺北市急難救助金 3,000 元及財團法人○○慰問金 5,000 元共計 8,000 元，對其牙齒相關治療已有助益。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